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计划自2018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2、截止2019年4月21日，三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增持完成。三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1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001,020.25元（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三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6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1%。

2、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三金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3、截至本公告日，三金集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医药行业及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1日，三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期间，三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1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001,020.25元（含交易费用）。满足增持计划中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要求。

增持后，三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4,6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三金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